

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技术难题竞价操作说明

第一条 竞价人必须是经需求方认可的技术服务方；需求方和竞价人必须是平台审核通过的会员，且登录到平台。

第二条 需求方应与平台签订《技术需求竞价服务合同》，《技术需求竞价服务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需求方及竞价组织机构名称；
- （二）需求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要求等；
- （三）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四）技术服务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五）违约责任；
- （六）保证金金额及处置约定；
- （七）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需求方及其经纪人应当在签订《技术需求竞价服务合同》后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技术需求挂牌申请书》的内容及相关规定，完成网络竞价文件的制作。

第四条 需求方提交技术难题到网络竞价系统，提交的资料包括：难题名称、难题简介、起拍价、保证金、行业分类、技术领域分类、预展期、竞价期、降价幅度、竞价方式等，提交后该竞价信息状态为待审核，此时只可以查看竞价信息，需要等待后台管理人员对此信息进行审核。

第五条 如果后台管理人员对于竞价发起方的提交给予审核不通过

的操作，竞价发起方可以查看审核备注，根据备注内容进行编辑修改并再次提交；如果不明白审核备注的描述，可以线下联系客服咨询。

第六条 审核通过的难题竞价信息，将在首页的难题竞价板块和难题竞价专栏中显示出来。

第七条 在技术难题预展期内，企业可以根据预留电话咨询难题详情以及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然后提交企业资料，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简介、企业能力等信息。

第八条 在预展期内需求方针对提交资料的技术服务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技术服务方可以进入下一步的竞价报名环节。

第九条 竞价人，在报名的时候，须按竞价文件规定向平台提交相应的保证金。

第十条 正式竞价开始，竞价人可以根据按照竞价文件中规定的项目竞价方式（一次或多次）进行报价。

第十一条 在网络竞价结束后，平台方依据竞价结果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并通知需求方及其经纪人。网络竞价文件、报名材料、《竞价结果通知书》和《技术需求服务合同》构成一个整体，服务方违反任何一份文本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已通过的竞价信息在预展期或者已经竞价开始但是无人报名时，如果竞价发起方有特殊情况想终止竞价，可以联系平台管理人员进行弃审，线下提交对应终止竞价的理由（公司盖章确认）。

弃审后的成果竞价信息将不再首页和成果竞价专栏里显示出来。

第十三条 项目竞价开始而且已经有人报名时，项目不得终止竞价。

第十四条 竞价参与方需要仔细阅读相应的竞价公告和竞买须知。

第十五条 竞价参与方竞价成功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求方线下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需求方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服务价款，由平台方直接转给服务方，其余货款买方根据签订合同进行支付。其他竞价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果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十六条 竞价成功后，本平台成果竞价专栏里的成交项目会由管理人员整理相应成交数据并公示。